

社 政 類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案 由：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中低收以及單親審核條件。

辦 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513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建請高雄市社會局重新檢視中低收以及單親審核條件。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依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動產係指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保險給付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車輛）。以下分別針對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車輛審核、勞保一次性退休金審核說明。 (一)本市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參酌各縣市現行執行情形及救助法精神，將家庭應計算人口持有排氣量 250c.c. 以上之車輛之價值列入家庭動產計算；倘申請人主張審核時之車輛價值計算與實際價值不符者，可檢附兩間以上經登記合法經營車行之鑑價資料供審。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現行未將車輛價值列入動產計算。 (二)至申請人家戶應計算人口領有勞保一次性退休金，可檢附領取人一次性給付之入帳存簿及資金流向相關證明文件，並書面說明資金流向；倘勞保一次性退休金主要支用於日常生活所需，經本市區公所或社會局審核認定後，得依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標準視為日常生活費，予以扣抵。

二、針對申請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經審核不符合資格者，本市區公所及社會局會協助轉介申辦其他福利資格，另亦會評估案家實際經濟陷困情形，結合社會資源予以紓困。

提案人：黃議員石龍

案由：為解決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建議各區幼兒人口數達 1,000 人就設置一個公共托嬰中心，以提高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947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 號
議 員 姓 名	黃議員石龍
案 由	為解決少子化及人口老化，建議各區幼兒人口數達 1,000 人就設置一個公共托嬰中心，以提高生育率。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中央現積極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小規模、在地化、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本市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畫」，規劃以未設置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未滿 2 歲兒童達 500 人、托育及福利服務資源不足、經濟弱勢警示區域等地區作為優先設置區域，預計 107 年至 108 年佈建至少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二、未來將持續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依衡平區域資源之原則積極佈建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針對幼兒人口數高之行政區，尋覓適當地點，以爭取資源佈建。 三、為解決少子女化，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宣布將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成為準公共化服務，凡符合建物安全、教保品質相對良好、教保人力比合格、教保人員薪資達到期待，以及收費讓家長可負擔（即家長負擔之托育費用在其可支配所得的 10~15%，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之條件者，由政府與其簽訂契約，挹注資源協助依

家長經濟狀況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之托育費用，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碼 1,000 元，俾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提案人：李議員眉蓁

案由：隨著醫材及輔具的發展，台灣的長照應走向智慧型長照，建請社會局導入科技輔具，未來提供市民科技輔具租借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5262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隨著醫材及輔具的發展，台灣的長照應走向智慧型長照，建請社會局導入科技輔具，未來提供市民科技輔具租借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長照需求人數增加，未來輔具需求量亦相對增加，本市為提供民眾輔具資訊，分別於106年11月及107年辦理「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提供更多元國際輔具最新資訊。 二、目前本市已有以下相關科技輔具，可補助民眾購買： (一)溝通及資訊輔具-視覺相關輔具：語音手機。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聽覺相關輔具：助聽器。 (三)溝通及資訊輔具-面對面溝通輔具：溝通板、溝通筆。 (四)溝通及資訊輔具-電腦輔具：眼控滑鼠、頭控滑鼠。 (五)溝通及資訊輔具-警示指示及信號輔具：個人衛星定位器、門鈴閃光器。 三、現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已購置相關科技輔具，可供活動展示及教學，另查日本等國家持續研發一些先進的智慧型輔具，本局自去年起即派員參加觀摩國內其他縣市辦理之輔具大展，持續了解創新及智慧輔具；今年將再派員參加於台北南港舉辦之輔具大展，如有實用且適合提供租借之輔具，將再評估爭取經費或媒合資源購置，俾提供市民多元輔具服務。

提案人：陳議員麗娜

案由：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五號船渠）民宅（以下簡稱拉瓦克），市府應善盡政府責任，針對所有住戶提出合理可行之安置計畫。

辦法：請市府另行提出具體可行方案，盡速安排全體拉瓦克居民安置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0642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五號船渠）民宅（以下簡稱拉瓦克），市府應善盡政府責任，針對所有住戶提出合理可行之安置計畫。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工務局、財政局、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有關「前鎮區中華五路（正勤路至五號船渠）市有土地綠美化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承辦單位工務局係依據「高雄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不分原住民或漢人占用戶其房屋救濟金、人口遷移費、租金補貼等拆遷補償救濟，皆同一標準無差別待遇，並已對該等占用戶未來生活所需提供適度幫助，並非無視拆遷戶生存權之照顧。</p> <p>二、針對住戶後續安置及生活扶助措施，本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非原住民住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原住民住戶 11 戶，由本府社會局針對弱勢家戶協助訪視評估，並瞭解其安置需求，針對弱勢家戶且無住處者，協助提供緊急安置作業，105 年 8 月 15 日經查已領補償金自行拆遷計 5 戶，餘 6 戶，但其中 1 戶為同址分戶自行租屋，自算 1 戶，故共計 7 戶。 2. 查漢人住戶 7 戶中，計有 3 人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餘 4 人未有社會福利身分。

3.3 人具弱勢身分（皆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由前鎮社會福利中心派員訪視，其中 2 人已有親屬支持且未實際居住於該住處，無安置需求；另 1 人有安置需求，本府社會局協助提供仁愛之家等安置資源，惟該個案無意願接受安置。

(二)原住民住戶

1. 社會住宅配租：提供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麗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優先配租，為能協助安定搬遷住戶適應新的生活環境，紓解家庭經濟負擔問題，提供免租金三年，租期十年。
2. 租屋補貼：配合搬遷但未接受配租社會住宅戶，而至外另尋租屋處之住戶，核實補貼租金，每戶每月租金最高補貼新臺幣五千元，最長補貼十二個月。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案由：補助房屋貸款每月 1 萬元。

辦法：根據薪資收入補助房貸每月 1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731968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補助房屋貸款每月 1 萬元。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減輕民衆房屋貸款負擔，本局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針對資格符合者目前提供優惠利率 1.137%，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為 0.562%，每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台幣 210 萬元，補貼利息最長 20 年。另本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搭配使用，可大幅降低民衆貸款負擔。</p> <p>二、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政策： 市府都發局配合內政部辦理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 96 年開辦至今已核准 6,179 戶家庭減輕貸款負擔；另補貼經費由中央撥補給承貸金融機構，故本府無補貼預算。</p> <p>三、107 年度預計 7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受理申請。</p>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案由：長照中心組織變革為長照局。

辦法：合併社、衛政單位，成立長照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734004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長照中心組織變革為長照局。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整合本市長照服務資源及建置長照行政整合平台，本市於 97 年設置長期照顧推動小組。本小組係府級跨局處的任務編組，召集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市長指定副市長（1 人）兼任，並設置委員 22 名。為整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長照業務的推動，本小組納入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與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 1 次，藉由專家委員提供指導建議，及透過跨局處聯繫持續調整社衛政合作機制，促進本市長期照顧業務之推動，整體長照服務運行順暢。</p> <p>二、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於 88 年 5 月成立迄今，整合社政及衛政體系之行政程序與資源，建立長期照顧服務模式、統一評估工具，結合外籍看護工申審業務，並開發服務方案等，106 年將原有的 6 分站增加至 38 個服務窗口及 4 個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據點（彌陀據點、六龜據點、桃源據點、甲仙據點），以一通電話、整體服務、單一窗口形式提供長期照顧諮詢與轉介服務。另為擴大長照服務據點的佈建，普及社區長照據點，本市啟動跨局處協調及整合機制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包含：長照整合計畫、前瞻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p>

以建置長照服務資源，擴充照顧服務能量。

- 三、中央政府致力推動長照 2.0 為完備照護體制並於 106 年 12 月 1 日由衛生福利部成立長照司籌備辦公室，分四科，各負責政策推展、機構管理、照顧發展與人力資源等業務，讓原本隸屬於社家署及照護司的長照業務獲得整合，因應中央組織整併，本府兩局（衛生局及社會局）業於本年 4 月 9 日召開社衛政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兩局初步共識將以成立專責單位為未來方向，統籌本市長期照顧業務，本府擬朝向將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整合成立獨立單位，待兩局處相關作業整備完成，再次召開跨局處會議進行研商，並邀請人事處、法制局、主計處就相關法規、組織編制、預算提供建議及協助，期能將長照各項業務之行政程序、傳遞輸送、品質管制等各項進行協調討論，以提升行政效率，讓市民能獲得更為完善與迅速的服務。

提案人：鄭議員光峰

案由：0-2 歲每月補助 1 萬元育兒費。

辦法：補助 0~2 歲每月 1 萬元育兒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5507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案 由	0-2 歲每月補助 1 萬元育兒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影響生育意願因素多元複雜，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各縣市各自競逐現金補助額度，將趨使民眾循福利遷籍，對國家整體生育率及少子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故本府社會局透過各種管道建議中央統一規劃辦理。</p> <p>二、行政院賴院長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公布「少子女化對策」，將自今(107)年 8 月起擴大發放 0-2 歲育兒津貼及建置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機制。在擴大發放育兒津貼部分，將取消父母一方未就業之限制，將雙薪、單親及由其他親屬協助照顧幼兒之家庭納入補助對象，依家庭經濟狀況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在建置準公共化機制部分，將由政府依家庭經濟狀況協助支付家長將幼兒送托居家式托育(保母)、私立托嬰中心或社區公共托居家園之托育費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送托公共托嬰中心則每月支付 3,000 元至 7,000 元；另針對第三胎以上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 元，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p>三、至本市如加碼普發 2 歲以下兒童每人每月 1 萬元之育兒費，以 107 年 5 月底本市未滿 2 歲兒童約 4 萬 1,039 人核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49 億 2,468 萬元。此將加重本市財政負擔，須有穩定</p>

財源方能負荷，且中央亦於宣佈少子女化對策時表示，為讓每一個孩子獲得同等的照顧，地方不要再加碼，將規劃透過財政紀律手段，與地方政府溝通，期解決全國「不均」的問題。是以，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請社會局研議如何快速補足長照人力，並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建立合作監督機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0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189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8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請社會局研議如何快速補足長照人力，並與民間社福團體合作，建立合作監督機制。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快速補足長照人力，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及教育局等跨局處合作，並與民間單位共同合作，朝多元管道培訓人力，及改善薪資制度、提供多項福利津貼補助，以提高就業意願並願久任。 二、補充長期照顧人力策略如下： (一)持續擴大培訓照顧服務人員，106 年計培訓 1,788 人，107 年將再擴增辦理照服員訓練班 71 班、培訓 2,425 人。 (二)本府原民會 106 年委託輔英科技大學培訓 29 名原民照顧服務人員，107 年將接續再開辦 1 班，培訓 20 人。此外，義守大學也設置「原住民長照專班」計有學生 34 人，將可投入長照服務。 (三)另 106 年計有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 6 校 7 系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共 1,873 位畢業生取得長照人力資格投入長照職場；此外，本府教育局也鼓勵高中職設置長照相關科系，目前計有高鳳工家、樹德家商、高苑工商等 3 校陸續設立照顧科系。

- (四)法務部矯正署自 106 年度起委託保證責任高雄市高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高雄女子監獄專班」，除推動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訓，並協助受刑人能夠回歸職場，鼓勵更多人員投入照顧服務。
- (五)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與輔英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預計於今年 8 月退場轉型成長照機構），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讓在學學生提早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進入長照職場。
- (六)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與輔英科技大學簽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共同培育更多更多長照人才，以提升本市照顧能量。
- (七)為鼓勵更多照顧產業投入長照人力培訓，本府社會局及勞工局特於本（107）年 5 月 31 日邀集本市 6 家照顧服務相關工會（高雄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高雄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高雄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高雄市母嬰月子照護員職業工會及大高雄病患家事服務職業工會）辦理「107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單位行政作業」說明會，期待開發多元照顧產業投入長照領域，充實長照人力。
- (八)本府勞工局於 7 個就業服務站設置長照媒合單一窗口，方便求職者與受雇單位直接諮詢及媒合就業。截至 107 年 5 月底受理長照求職暨諮詢服務 343 人次，媒合就業 115 人次。並陸續辦理長照人力徵才就業媒合活動，107 年預計辦理 30 場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且皆有設置長照人力媒合專區。
- (九)持續配合中央政策改善照服員薪資制度（含給付制度調整、多項福利津貼補助、保障全職月薪達 32,000 元等），並補助照服員專業證照加給，建立照服員專業認證制，提升專業形象及就業意願。
- (十)本府勞工局提供「缺工就業獎勵」，鼓勵照服員留用且久任。成功就業者每人每月最高可核發 5,000 元到 7,000 元之津貼，最長發給 18 個月。截至 107 年 5 月止，共推介 103 人次長照產業勞工申請缺工就業獎勵。

提案人：李議員柏毅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擬更多的托育據點，並規劃彈性托育時間，讓新手爸媽安心，讓小孩平安長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891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9 號
議 員 姓 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研擬更多的托育據點，並規劃彈性托育時間，讓新手爸媽安心，讓小孩平安長大。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且臨時無資源可提供協助，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本市擇定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全國首創委託民間團體試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以滿足家長臨時送托幼兒之需求。 二、為讓更多市民瞭解本創新方案，開辦迄今除接受家長攜幼兒至現場參觀詢問外，托育人員亦於未提供托育服務時段至鄰近社區、親子遊戲室提供諮詢及宣導服務，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81 人次預約服務。將於試辦結束後評估托育服務量、申請臨時托育時段及家長回饋問卷等資料，視服務試辦成果檢核增加服務時段及服務據點之可能性及效益。 三、另為減輕家長照顧負擔，本市針對 0-2 歲兒童建構多元托育資源，提供包括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等三面向育兒服務。在居家式托育資源，本市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提升照顧品質與檢視環境安

全，讓家長安心送托。在機構照顧服務，本市運用公有低度利用空間，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並於 107-108 年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增設 7 處小型、在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另積極輔導 54 家私立托嬰中心，公私齊力提供專業、有品質的團體托育服務。對於自行照顧幼兒的家庭，建置全國最多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分齡遊戲空間及教遊具，並辦理親職講座與活動，提供育兒家庭最有力的支持，107-108 年將再增設 3 處育兒資源中心。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各行政區社會課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申請案，審查不符申辦要件，回復當事人應明確檢附相關不符原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5487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0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各行政區社會課對低收入或中低收入申請案，審查不符申辦要件，回復當事人應明確檢附相關不符原因。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申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民衆需檢附身分證、印章、全戶戶口名簿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向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由區公所協助查調全戶戶籍謄本及應計算人口之財產、所得及稅籍清單後進行審查，並將審核結果函復申請人。另有各項公務查調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除經當事人同意外，不應公開。 二、針對各項津貼補助不符合案件，均有要求本市各區公所均以公文函復申請人，且具體載明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不符或改類原因，並告知可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復，以使民衆了解家戶審查人口範圍，維護本市弱勢民衆權益。 三、為提升本市各區公所各項津貼補助案件新進同仁於辦理各項津貼補助時能任事用法無誤，社會局每年定期辦理與本市各區公所的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及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各項津貼補助案之准駁公文應記載事項均詳細說明，應依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3款規定，書面行政處分應表明法令依據、事實、理由等應記載事項。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提升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請針對轄內閒置公設及房舍改建活動中心，做為日後人口老化聚會之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89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提升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請針對轄內閒置公設及房舍改建活動中心，做為日後人口老化聚會之場所。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現有老人福利服務設施，已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54 處、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日間照顧中心 28 處、日間托老據點 33 處、銀髮農園 1 處、老人福利場所 1 處，可供長輩活動之處所共計有 376 處。另本市設置高齡學習教育機構，包含長青學苑、市民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勞工大學、松年大學、部落大學等共計有 227 處，可提供長輩適齡、適性的多元化學習課程。</p> <p>二、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社會局以位於苓雅區之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 5 處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以整合資源提供近便性服務，積極開發健康促進服務方案，進而運用本市 59 座在地化老人活動中心、2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及外展巡迴等多元服務。自 105 年規劃佈建以來，計已連</p>

結各老人活動中心資源辦理 79 場巡迴講座（包括失智症講座、手機平板課程、志工培訓等），14 場老人活動中心專業服務人力增能研習，及 16 場特色成果活動表演。至 106 年底已輔導完成 7 處老人活動中心新增開辦長青學苑課程，5 處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107 年度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經空間整修後將合併設置老人福利服務及育兒資源中心，辦理老幼共融與資源整合型的長青中心服務。未來區域型長青政策仍將賡續活化與豐富老人福利據點功能、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三、本市設置社福設施均考量區域平衡及資源配合，並以活化利用低度或閒置空間為優先。而高雄市於去年 10 月正式邁入「高齡社會」，高齡人口遽增，為面對人口老化問題，社會局與各局處協調合作，截至 107 年 4 月底已積極活化公有閒置及民間具特色空間，新增設置老人福利設施據點共 25 處，包含老人服務據點 5 處、日間照顧中心 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 14 處，預計 108 年將再增加設置老人服務據點 1 處、日間照顧中心 1 處，持續連結民間團體與跨局處福利資源，共同推展多元社會福利方案。

提案人：陳議員信瑜

案由：建請建立「受害者熱區地圖」，並建立「家暴再發生風險」的預測模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0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770773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 員 姓 名	陳議員信瑜
案 由	建請建立「受害者熱區地圖」，並建立「家暴再發生風險」的預測模型。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經了解本案地圖概念源於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分別結合民間科技公司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研究「家暴預警與風險管理」及「高風險危機警示模組」2 個主題，以「村里」為單位產製行政區域潛在風險地圖，期能降低被害人再受暴風險及提高社工服務效能，所需執行經費約 200 萬，除結合現行各部門資料庫，尚需先運用大量人力查對補齊個案資料，產出資料亦不對外公開，僅供內部實務工作者對於家暴個案處遇提供危機與再通報的示警參考，以免引發該熱區民衆反彈及標籤化效應，其實際效益仍待評估。</p> <p>二、為協助社工員案件評估及降低被害人再次受暴風險，本府社會局利用現有實務數據與資料，透過本市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資料，匯出通報熱區圖，藉以了解本市各行政區通報狀況，以知曉每一行政區家暴事件通報密集程度；另已初步進行本市 106 年家暴案件的促發原因關聯性分析，以作為本市實務工作者開案及處遇之參考，並更符合本市實務工作者所需。</p> <p>三、社會局家防中心將運用上開分析資料，提供個案處遇之參考，</p>

並加強防治工作：

(一)個案處遇層面：

提供本市實務工作者風險關聯參考指標，俾利強化開案評估能力，並連結妥適資源。

(二)宣導層面：

1. 了解本市各行政區家暴通報情況，對於通報密集社區加強預防再犯宣導，並結合鄰里人士共同防治。
2. 對於通報數密度較低社區，加強防治觀念宣導，以喚起民衆對家庭暴力之重視，減少家暴案件黑數。

提案人：黃議員香菽

案由：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244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請社會局擴大實施老人共餐政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為促進健康長輩透過共食增加人際交流機會，社會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今（107）年 5 月已設有 2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定點定時的健康促進活動外，其中有 202 處辦理共餐服務，預計今（107）年將以行政區（里別）老人人口數達 14% 及里涵蓋率未達 40% 之行政區者，優先設點，預計設立 270 處據點為目標。</p> <p>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輩共餐型態多元，包含運用志工烹調午餐、與團膳單位結合供餐或與鄰近自助餐商店合作，結合在地食材及因地制宜方式，打造出多元的長輩共餐模式及發展出在地風味菜，呈現出各據點的共餐特色。</p> <p>三、本市長輩餐食服務係以多元模式提供，依據長輩因健康因素、居住區域、生活環境對於用餐方式需求不同，推出符合各類型長輩需求的多元服務，包含：失能老人送餐、定點取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居服單位提供備餐及原住民部落廚房等，服務網絡包含本市全部 38 區，透過多元餐食服務，照顧不同需求的長輩。</p> <p>四、本市將持續鼓勵在地的民間團體發揮自主參與精神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由當地團體提供共餐傳達彼此關懷之傳統核心文</p>

化精神，促進社會和諧。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建請研議修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暨博陪卡之交通優惠，以減輕身障者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735451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 員 姓 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建請研議修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暨博陪卡之交通優惠，以減輕身障者負擔。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局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市營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每月享有 100 段次免費，如 100 段次用罄亦享有半價優惠，而本市公車票價維持 12 元，尙屬平價，且係屬全國最低。另查本市身障者搭乘公車優惠仍優於其他 4 都，因福利資源有限，為避免排擠其他身心障礙福利項目，未便提高博愛卡補助段次。</p> <p>二、另查截至本(107)年 5 月止，本市博愛卡共計發放 7 萬 8,809 張，其中每月 100 段次免費點數用盡者約 262 人僅占總持卡人數約 0.3%，且年滿 65 歲之身障者可依其需求改辦敬老卡。目前中央單位皆定期檢視各地方政府非法定服務，要求提出檢討及改善，避免惡性競爭，讓資源用於最有需求的民衆身上。</p>

提案人：鄭議員新助

案由：研議由外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至本市搭乘公車或大眾交通運輸免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916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新助
案 由	研議由外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至本市搭乘公車或大眾交通運輸免費。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07 年 4 月底本市敬老卡總發出 32 萬 1,106 張票卡，本市長輩持敬老卡可免費搭乘本市民營公車船及半價捷運、輕軌半價優惠。 二、查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25 條規定，老人搭乘大眾運輸應予以半價優惠，屬全國一致性標準；本市長輩持敬老卡不限次數免費搭乘本市公車、客運及渡輪，且補助半價搭乘全國捷運，福利措施實已優於採取限額搭乘之縣市，因該項福利措施屬本市自辦項目，基於各地方政府財政自主原則，並考量本市有限資源作合理配置，尚無法擴大外縣市 65 歲以上長者至本市之搭乘補助。

提案人：張議員漢忠

案由：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鼓勵年青人生育減輕撫養孩子經濟壓力，政府部門除了目前施實各項優惠補助外，應善加利用目前各國小閒置教室，增設公辦幼稚園及社區公共托育。

辦法：為減輕父母於子女教育支出壓力，可利用目前小學普遍有閒置教室，可充分利用廣設公辦幼稚園及社區公共托育，期以減輕家長於子女教育上部份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93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 員 姓 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鼓勵年青人生育減輕撫養孩子經濟壓力，政府部門除了目前施實各項優惠補助外，應善加利用目前各國小閒置教室，增設公辦幼稚園及社區公共托育。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社會局利用校園待活化空間，增設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未滿 2 歲幼兒日間托育服務，及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 6 歲以下幼兒及其家長育兒資源服務，分齡規劃遊戲空間及教遊具，並辦理親子講座與活動等，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已運用仁武區仁武國小綜合活動中心部分低度使用空間設置仁武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新興區新興國小空餘教室設置新興公共托嬰中心、鼓山區九如國小空餘教室設置鼓山公共托嬰中心、前鎮區愛群國小空餘教室設置前鎮愛群社區自治育兒資源中心，總計設置 3 家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115 名未滿 2 歲幼兒，及 2 處育兒資源中心。</p> <p>(二)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7 年</p>

刻正委託民間專業團隊規劃整修烏松區大華國小低度運用空間設置烏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108 年度規劃運用旗津區旗津國中空餘教室設置旗津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大社區觀音國小空餘教室設置大社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共設置 3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36 名未滿 2 歲幼兒，及 1 處育兒資源中心。

二、另本府教育局利用校園待活化空間，增設公辦幼兒園如下：

- (一)本市 103 至 106 年已利用校園待活化空間陸續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32 班，提供 868 個入園名額，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低度使用空間及新建幼兒園，預計至 109 年共增設 42 園、211 班、5,692 個入園名額，其中 27 園利用校園空間 163 間教室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至 109 年將成長至 34.37%。
- (二)未來將持續盤點校園低度使用空間，併同考量各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空間情形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為避免債留子孫，建請社會局妥適檢討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及老人全民健保補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922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 員 姓 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為避免債留子孫，建請社會局妥適檢討老年重陽敬老津貼及老人全民健保補助。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弘揚敬老美德，本市自 82 年起開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因重陽節屬老人特有節慶，長輩非常重視，故仍將持續發放。 二、另為讓有限經費合理分配運用，本市自 105 年 1 月起對於老人、未滿 65 歲之身障者與 65 歲以上之身障者健保費補助對象再進行排富調整，將老人補助標準由原綜合所得稅率 12%、20% 調降至 5%，未滿 65 歲之身障者補助標準由原綜合所得稅率 12% 調降至 5%，另 65 歲以上之身障者補助標準由原綜合所得稅率 20% 調降至 12%。自符合資格之次月起，每人每月補助健保費上限為 749 元。另 105 年度實施開辦後，減列補助人數為 4 萬 3,129 人，經費減少約為 3 億元。 三、因應本市人口老化，老人照顧服務需求增加，持續評估本市老人健保費補助對象，期能將節省下來經費投入長期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壓力，並減緩家庭照顧經費負擔，落實照顧弱勢市民。

提案人：蕭議員永達

案由：建議社會局向中央爭取，統一編列預算發放生育津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5518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蕭議員永達
案 由	建議社會局向中央爭取，統一編列預算發放生育津貼。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生育津貼」係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及鼓勵生育政策自行訂定，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故本府社會局業透過各種管道建議中央應整體規劃全國一致性之育兒政策，包含生育津貼及各項育兒津貼、補助等，不宜由地方政府各自加碼辦理，而產生福利遷徙及地方福利競價效應，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讓兒童受到差別照顧。</p> <p>二、行政院賴院長已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宣布解決少子女化對策，由中央統一規劃、地方執行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建置準公共化教保服務機制及擴大發放育兒津貼等措施，期全國一致性育兒政策，將每一個孩子當做「一樣重要的寶貝」，獲得同等的照顧，並將透過財政策略希望地方政府不要額外放寬補助對象、提高補助金額及延長補助年齡等，以解決福利「不均」的問題。</p> <p>三、至生育津貼部分，中央表示係地方為獎勵生育或吸引人口設籍等因素，自行籌措財源發放的一次性補助，屬地方自治事項，中央原則上不推動全國一次性之生育補助措施。</p>

提案人：吳議員益政

案由：建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建議中央政府財政部，將中央稅遺產贈與稅專款專用在各地方育兒補助。

辦法：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共同研擬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5509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 員 姓 名	吳議員益政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和財政局建議中央政府財政部，將中央稅遺產贈與稅專款專用在各地方育兒補助。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本市業於 107 年 5 月 7 日發文衛生福利部（副知財政部），建議將遺產及贈與稅收專款專用於育兒相關補助。衛生福利部函復樂觀其成，惟因遺產稅屬國稅，其課稅分配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涉及國家財政收支劃分資源分配，將尊重財政部評估意見。 二、本市復於 107 年 6 月 15 日發文財政部賦稅署，建議研議將遺產及贈與稅收挹注於辦理育兒相關補助，其中稅收之分配，50%稅收歸徵收縣市，另 50%由納稅義務人指定予特定縣市，惟該署尚在研議中，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追蹤該署辦理情形。

提案人：李議員雨庭

案由：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成立暨編列社區志工預算及福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244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雨庭
案 由	推動社區關懷據點成立暨編列社區志工預算及福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里辦公處等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服務，本市截至今（107）年 5 月底已設立 254 處，預計年底將達設立 270 處。</p> <p>二、查截至今（107）年 4 月底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一般志工共計 5,145 位，為提升一般志工具備規劃據點課程並帶領據點長輩參與之能力，社會局每年定期辦理「生活輔導員訓練」，且對完訓之志工頒發生活輔導員證書，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有 1,258 位生活輔導員。</p> <p>三、社會局針對據點生活輔導員另提供「生活輔導員服務費」補助，依據點服務時段及相關規定，酌予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每小時 110 元至 120 元不等。</p> <p>另中央每年補助每據點志工相關費用 2 萬 5,000 元，包含補助志工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及背心費等。</p>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增設公立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托育家園。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753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增設公立托育中心或公共社區托育家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針對 0-2 歲兒童建構多元托育資源，提供包括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等三面向育兒服務。在居家式托育資源，本市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提升照顧品質與檢視環境安全，讓家長安心托育。在機構式照顧服務，本市運用公有低度利用空間，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並積極輔導 54 家私立托嬰中心，公私齊力提供專業、有品質的團體托育服務。對於自行照顧幼兒的家庭，建置全國最多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分齡遊戲空間及教遊具，並辦理主題性活動及親職講座，提供育兒家庭最有力的支持。</p> <p>二、本市自 101 年起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業於鳳山（2 處）、三民（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路竹、前金、旗山及楠梓等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750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三、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p>

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補助，規劃設置小型、在地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育兒家庭價格合宜、安全無虞的托育服務。107 年於大樹、梓官、鳥松、苓雅等 4 區及 108 年預訂於鹽埕、旗津及大社等 3 區，共計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未來將衡酌建置及執行能量，規劃以區域尚未建置公共托育資源及未滿 2 歲兒童持續成長之托育高度需求區如楠梓區及三民區等，為優先建置區域，目前正尋覓適當地點，將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依衡平區域資源之原則持續佈建。

提案人：陳議員玫娟

案由：加速長照人力培訓進度並檢討長照給付支付新制。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盡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892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加速長照人力培訓進度並檢討長照給付支付新制。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加速照顧服務員培訓情形：</p> <p>(一)持續擴大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107 年度預計開辦 71 班，訓練 2,425 人，截至 4 月底共開辦 22 班（停 2 班）、訓練 598 人；結訓 12 班、334 人。</p> <p>(二) 106 年計有 6 校 7 系 1,873 位畢業生取得長照人力資格，並鼓勵大專院校、高中職開設照顧相關科系。另為培植原鄉在地長照人力，義守大學設置「原住民長照專班」；此外，本市原民會今（107）年度委託輔英科技大學開辦原民照服員培訓班 1 班、預訓 20 人。</p> <p>二、長照給（支）付新制本市推動情形：</p> <p>(一)照顧服務員薪資：衛福部於今（107）年起推動長照支付新制上路，以 3 萬 2,000 元作為基本薪資，並因應特殊病人、特殊服務時間等，給予不同的加給，另衛福部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轉知居服單位有關照顧服務員薪資待遇，應符合下列原則：1.採月薪制，每月最低薪資至少 3 萬 2,000 元。2.採時薪制，每小時最低薪資達 200 元，轉場交通工時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140 元。3.採折帳制，依全時人員換算每月所得不得低於 3 萬 2,000 元，本府社會局亦於 107 年 5 月</p>

21 日特約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聯繫會議宣導薪資條件，並由勞工局針對居服單位說明相關勞動權益。

(二)相關獎勵津貼：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予服務使用者，除支付額度外，加成條件增加照顧服務員於例假日、國假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時加計，依當日提供服務個案，每一個案可獲得外加之費用，以肯定照顧服務員辛勞之付出。另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補助項目如下：

1. 獎勵津貼：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1 位居住於本市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月加給 1,000 元；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2 位居住於本市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月加給 2,000 元；照顧服務員當月服務 3 位以上居住於本市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對象，每月加給 3,000 元。

2. 交通津貼：當月有實際提供服務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3,000 元。

(三)針對長照服務偏遠地區之定義，本府社會局於 107 年 5 月 14 日函文建請衛福部針對偏遠地區之定義重新釐清，以利本市長照資源佈建及服務推動，衛福部於 107 年 5 月 21 日衛部顧字第 1070114964 號函復本局表示錄案研議。

提案人：曾議員麗燕

案由：社會局社會救助法中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應剔除再婚之前配偶列入應計人口，計算其財稅。

辦法：社會局於高雄市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辦法加註剔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49602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麗燕
案 由	社會局社會救助法中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申請，應剔除再婚之前配偶列入應計人口，計算其財稅。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低收入戶審查係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屬全國一致性之作法。查案子女同一戶籍且共同生活，依法同為申請人，案子女之生父母（前配偶）為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依法為家戶應計人口，案子女之生父母（前配偶）之工作收入及財產應列入家戶家庭總收入及財產之審核範圍。</p> <p>三、倘案子女之生父母（前配偶）未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或是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均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p> <p>四、依法未能符合救助資格者，本市區公所及本局協助轉申請其他福利資格及辦理申復事宜，另亦會評估案家實際經濟陷困情形，結合社會資源予以紓困。</p>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因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往表湖道路每遇豪雨，路面即受到沖刷損壞，道路下邊坡土石淘空，每每造成無法通行，並有發生危險之虞，建請市府進行道路維修及護坡工程，以保障來往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7.2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730795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 員 姓 名	柯議員路加
案 由	因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往表湖道路每遇豪雨，路面即受到沖刷損壞，道路下邊坡土石淘空，每每造成無法通行，並有發生危險之虞，建請市府進行道路維修及護坡工程，以保障來往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本案那瑪夏區公所已將質詢事項提列於「物通經表湖至青山聯絡道改善工程」內，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申請於「108 年原住民族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議，本案工程經本府原民會審查 107 年 3 月 16 日函請修正。 二、那瑪夏區公所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將修正計畫再函陳本府轉呈，本府原民會續於 107 年 3 月 29 日陳送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審理。惟至今尚未接獲審查結果，待回復。

提案人：柯議員路加

案由：建請那瑪夏區瑪雅里復建吊橋，進行橋墩保護工、上下游設置護岸、並修復橋面鋼板及鋼索，以維居民行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7.23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730795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 員 姓 名	柯議員路加
案 由	建請那瑪夏區瑪雅里復建吊橋，進行橋墩保護工、上下游設置護岸、並修復橋面鋼板及鋼索，以維居民行的安全。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府原民會前排定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會同柯議員服務處及那瑪夏區公所至瑪雅里復建吊橋現勘，其會勘結論為請那瑪夏區公所列入年度緊急搶修計畫或提報災後復建計畫辦理。</p> <p>二、本府原民會接續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瞭解執行情形，未見其復建成果，即請那瑪夏區公所再會勘後 2 週內提報復建計畫到本府。</p>

提案人：李議員喬如

案由：請市府將老人共餐活動列入市政府政策並編列經費補助配合辦理老人共餐的福利政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244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6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案由	請市府將老人共餐活動列入市政府政策並編列經費補助配合辦理老人共餐的福利政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照顧不同需求的長輩，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結合區公所、里辦公處、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居家服務單位等，提供老人共餐、定點取餐、失能老人送餐、居服備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食服務及原住民部落廚房等，餐食服務多元。為使福利資源合理分配，照顧弱勢長輩基本生活，本市餐食服務推動方式，依不同型態有不同的經費項目補助，以協助推動。 二、另民政局推廣里辦公處辦理老人共餐活動，於106年號召各里辦公處舉辦老人共餐活動，補助區公所購置餐桌、椅設備，每里以申請一處為限，每處2萬元，該項經費已用罄。 三、本市持續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民間團體（含里辦公處）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四項服務後，即可成為本市據點，截至今（107）年5月已設有254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定點定時的健康促進活動外，其中有202處辦理共餐服務，並持續拓點中。倘里辦公處有意願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可逕與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洽詢（07-7710055分機3327）。

提案人：俄鄧·殷艾議員

案由：建請原民會協助文化健康站，以學校閒置空間為據點，做為文化健康站聚會場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730565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俄鄧·殷艾議員
案 由	建請原民會協助文化健康站，以學校閒置空間為據點，做為文化健康站聚會場所。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貴議員質詢本府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以學校閒置空間為據點乙案，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查目前本市 23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中，都會區左營區 Cina 文化健康站及岡山區多元文化健康站因場地較狹小，為讓參加長輩有較寬廣的空間，本會請該二站先行洽詢附近之學校計有屏山國民小學及後紅國民小學，刻正辦理協調中。 二、本會亦請該二站另尋適合之場所學校或活動中心，本會並會協助洽談借用事宜。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0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0730567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加速國立原住民博物館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有關邱議員俊憲之提案，本會回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業於本（107）年度 4 月 11 日召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邀請中央原民會出席與會。 二、依據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中央原民會之簡報內容所示，計畫經行政院審議通過預計為 2019 年 4 月，之後尚有都更、環評、建照取得、污水防治、建案設計規劃等必經之重要程序，所需時間近三年，預計 2022 年始能進行工程包施作，施作期程為四年，2025 年年底方能完竣。 三、因本案係由中央原民會主政，本府為提供土地及必要的協助，包含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前環境評估、都市計劃變更、水土保持及土地撥用等，本府已針對前述作業分配各相關局處並全力協助辦理，惟仍需配合中央原民會期程規劃及各程序之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作業。

提案人：邱議員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盡速落實《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推動客家語為通行語。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研擬相關辦法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7.9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 10702863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市府盡速落實《客家基本法》修正案，推動客家語為通行語。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為落實新修正《客家基本法》，本府積極責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機關採行有效措施，督促所屬公務員取得客語認證人數，應達該區客家人口比例，讓客語成為通行語（客家人口達 1/2 以上）及通行語之一（客家人口達 1/3 以上），各項措施如下：</p> <p>一、公務機關採行措施</p> <p>(一)開辦公務人員客語研習班。</p> <p>(二)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納入陞遷考核加分項目，鼓勵公務員參加客語認證。</p> <p>(三)建構客語友善環境，電梯及電話總機客語播音、結合客語志工提供服務。</p> <p>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採行措施</p> <p>(一)推動客語教學，辦理幼兒「全客語沉浸教學」、國小「客華雙語教學」。</p> <p>(二)將客語能力認證納入升學超額比序。</p> <p>(三)推廣「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p> <p>三、社區採行措施</p> <p>(一)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媒合家庭托嬰，鼓勵保母與幼兒說客語。</p>

(二)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鼓勵民衆使用。

(三)鼓勵社團辦理客語文化技藝活動。

四、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提高客語使用率

(一)製播客語廣播節目「最佳時客」。

(二)各類活動以客語在臉書、Youtube 及電台等宣傳。

提案人：林議員宛蓉

案由：建請社會局增加試辦中的計時臨時托育場所，讓更多幼兒臨時能有托育場所，方便長輩能彈性處理家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891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 員 姓 名	林議員宛蓉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增加試辦中的計時臨時托育場所，讓更多幼兒臨時能有托育場所，方便長輩能彈性處理家務。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且臨時無資源可提供協助，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本市擇定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全國首創委託民間團體試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以滿足家長臨時送托幼兒之需求。至收費部分，係依高雄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所定收費規定，參考勞動基準法之基本時薪每小時收費 140 元。</p> <p>二、為讓更多市民瞭解本創新方案，開辦迄今除接受家長攜幼兒至現場參觀詢問外，托育人員亦於未提供托育服務時段至鄰近社區、親子遊戲室提供諮詢及宣導服務，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81 人次預約服務。將於試辦結束後評估托育服務量、申請臨時托育時段及家長回饋問卷等資料，視服務試辦成果檢核增加服務據點及調整收費之可能性及效益。</p>

提案人：何議員權峰

案由：建議社會局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增加夜間、例假日服務。

辦法：建請社會局研議未來延長時間於例假日、晚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以及增設更多計時托育服務的地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891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 員 姓 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議社會局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增加夜間、例假日服務。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且臨時無資源可提供協助，而有臨時托育服務需求，本市擇定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鳳山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全國首創委託民間團體試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滿足家長臨時性之需求。 二、為讓更多市民瞭解本創新方案，開辦迄今除接受家長攜幼兒至現場參觀詢問外，托育人員亦於未提供托育服務時段至鄰近社區、親子遊戲室提供諮詢及宣導服務，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81 人次預約服務，將於試辦結束後評估托育服務量、申請臨時托育時段及家長回饋問卷等資料，視服務試辦成果檢討增加服務時段及服務據點之可能性及效益。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加強宣導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8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734965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強宣導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鑒於現今社會大眾及各界日益重視公益勸募相關議題，為提升大眾對公益勸募內涵之認識，本府社會局除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等相關規定據以審查許可申請案件外，並定期辦理研習、稽核等以落實監督機制。另與各局處、區公所共同推動，持續加強向本市民眾進行宣導。</p> <p>一、辦理公益勸募宣導：每月約 3 萬 5,000 人次，運用管道與方式如下。</p> <p>(一)發放宣導摺頁：透過相關活動現場發放。</p> <p>(二)播放宣導影片：透過相關活動現場播放，及於網站提供觀看影片連結路徑。</p> <p>(三)運用網站、臉書：於各局處、區公所網站、臉書公布宣導資訊及標語。</p> <p>(四)運用公佈欄：於各局處、區公所公佈欄公布宣導資訊及標語。</p> <p>(五)運用電子看板、LED 跑馬燈：於各局處、區公所電子看板、LED 跑馬燈公布宣導資訊及標語。</p> <p>二、辦理公益勸募研習： 為增進勸募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案件之專業知能、熟稔相關法令</p>

、實務操作及案例，本府社會局每年規劃辦理研習課程，邀請各級團體代表參加。並將研習資料公布於官網提供團體隨時瀏覽下載參考運用。106 年業於 9 月 6 日及 11 月 13 日辦理 2 場研習，共約 120 餘人參加。107 年預定於 7 月辦理。

三、辦理公益勸募財務稽查：

為促使本府所管轄之公益勸募團體財務健全、運作正常且透明化，每年抽樣辦理公益勸募財務稽查，委由會計專業人士進行財務查核，進而協助輔導勸募團體，以收管理之效。106 年業於 10 月 19 日及 20 日辦理，共稽查 17 案 12 個團體。107 年預定於 10 月辦理。

四、為使勸募團體掌握各階段應完成步驟，並符合法令規範，本府社會局製作「勸募團體辦理公益勸募活動自我檢核表」，內容包括辦理公益勸募活動相關表格、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等。並公布於網站提供團體隨時瀏覽下載參考運用。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建請社會局研議更完善的辦法，在可以排除投機的情況下，將資源有效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4903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 員 姓 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建請社會局研議更完善的辦法，在可以排除投機的情況下，將資源有效用在真正需要的人身上。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查係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屬全國一致性之作法。</p> <p>三、倘家戶應計算人口有未履行扶養義務之情形，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各款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得不列入應計算人口。</p> <p>四、依法未能符合救助資格者，本市區公所及社會局協助轉申請其他福利資格及辦理申復事宜，另亦會評估案家實際經濟陷困情形，結合社會資源予以紓困。</p>

提案人：簡議員煥宗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議擴大推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7597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研議擴大推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本市 0-2 歲幼兒照顧型態以家庭內照顧居多，即由親屬保母或自行照顧者佔 89.05%，但臨時有事時卻常找不到人協助照顧幼兒之困境，故本市選定鳳山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7 年全台首創委託民間團體試辦「定點計時托育服務」，因應家長有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即可使用該服務以解決臨時性托育需求。 二、目前仍時常有家長攜幼兒至現場參觀詢問，托育人員亦於未托育時段至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親子遊戲室提供諮詢及宣導服務，讓更多市民瞭解本創新方案。自 107 年 3 月 15 日開辦起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止，計有 81 人次預約服務，將於試辦結束後評估托育服務量、申請臨時托育時段及家長回饋問卷等資料，視服務試辦成果檢討增加據點之可能性及效益。

提案人：陳議員美雅

案由：加強取締「社福黃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735448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 由	加強取締「社福黃牛」！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為保障經濟弱勢民衆申請社會福利補助之權益，在法規及實務操作上秉持著為民服務及簡政便民的精神，除發掘經濟弱勢民衆協助申辦相關福利補助外，亦減少民衆申請福利需檢附之資料及提供整合性諮詢專線，重點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政府里幹事及里辦公處事務處理與考核要點第六點敘明里幹事工作項目，包含辦理社會救助事件通報、守望相助及敦親睦鄰等事項。經濟弱勢民衆倘有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的需求，可經由里辦公室提供具可近性及專業性的服務，無需透過支付高額代辦費另請「社福黃牛」代辦。</p> <p>(二)民衆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僅需備妥身分證、印章、郵局存簿影本及其他證明文件即可辦理，資產調查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財稅（產）資料透過行政查調方式，民衆得委由區公所代為查調。社會局透過跨部門合作提供具可及性的資料查調協助，經濟弱勢民衆倘有申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的需求，無需於戶政單位及稅務單位間奔波，就近至里辦公室或區公所填寫申請表即可。</p> <p>(三)為便利市民洽詢社會福利業務，統合跨局處各項業務服務電話，提供簡易明確之單一窗口服務，社會局設立社會福利專</p>

線電話 07-3344885、本府設有 1999 高雄萬事通，市民可依需求致電諮詢並解惑。另查，為避免民衆遭受社福黃牛的詐騙，民衆如有疑慮可撥打上述專線，專人將會轉接至 110，由話務人員啓用三方通話功能協助和警政單位進行三方通話，或是通報聯繫相關單位進行處理，並跟聽至通話結束，儘可能提供民衆必要之協助。

二、社會局每年至少辦理兩次與本市各區公所的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多次說明行政查調的操作方式及講授為民服務的課程。為重申本市各區公所保障經濟弱勢民衆申請社會福利補助之權益，社會局 107 年 6 月 13 日高市社救助字第 10735265300 號函請各區公所應發掘並主動協助申辦福利，並加強宣導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程序，以避免有「社福黃牛」之可能性。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政府推動長照 2.0，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市政府應有計畫的推行長照專業人員的培養及訓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0 高市府社仁字第 10770190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6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政府推動長照 2.0，對於長照人力不足的問題，市政府應有計畫的推行長照專業人員的培養及訓練。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為補充長照人力，本府社會局、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及教育局等跨局處合作，共同推動多元培植長照人力共計可達 2,455 人，相關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由本府勞工局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公費班」，107 年預計辦理 35 班、培訓 1,230 人。此外，補助長照機構得自聘自訓，107 年將補助 3 班、培訓 40 人。</p> <p>二、本府社會局輔導民間單位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自費班」，107 年預計辦理 31 班、培訓 1,085 人；此外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及無障礙之家亦培訓生活輔導員及教保員取得照服員資格，107 年計培訓 100 人。上述長照人力共計培訓 1,185 人。</p> <p>三、本府原民會 107 年賡續委託輔英科技大學培訓原住民照顧服務人員，計開辦 1 班，培訓 20 人。此外，義守大學也設置「原住民長照專班」計培訓 34 位學生。</p> <p>四、另本市計有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 6 校 7 系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每年計可培訓約 1,873 位學生投入長照職場；此外，本府教育局自 106 年起持續鼓勵高中職設置長照相關科系，目</p>

前計有高鳳工家、樹德家商、高苑工商等 3 校陸續設立照顧科。

五、法務部矯正署亦自 106 年度起委託保證責任高雄市高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開辦「照顧服務員訓練高雄女子監獄專班」，除推動照顧服務員人才培訓，並協助受刑人能夠回歸職場，鼓勵更多人員投入照顧服務。

提案人：曾議員俊傑

案由：市府社會局應善用民間歇業飯店空間來解決老人居住問題，共創市府、老人、業者「三贏」局面。

辦法：因為陸客減少，高雄市有不少飯店歇業中，市府可以介入，將閒置的飯店空間轉型為公立的老人公寓，一來空間不用閒置，二來業者還有收入，創造市府、老人、業者「三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5274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 員 姓 名	曾議員俊傑
案 由	市府社會局應善用民間歇業飯店空間來解決老人居住問題，共創市府、老人、業者「三贏」局面。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目前本市老人居住型態，以和家人同住居多，其次是和配偶同住。若長輩選擇在外居住，社會局針對健康老人提供居住選擇如下：老人公寓、銀髮家園、仁愛之家安養服務等 3 處居住選擇，可入住 501 人，截至本（107）年 4 月底已入住 352 人，入住率約 70%，尚可入住 149 人。另檢視失能老人機構式服務，本市已設置老人長照機構共計 154 間，截至本（107）年 4 月底可入住 7,914 床，實際入住 6,060 床，入住率約 77%，仍有 1,845 床可提供有需要的長輩入住；本市立案一般護理之家截至本（107）年 3 月底已設置 68 家 4,733 床，實際入住 3,925 床，入住率約 83%，仍有 808 床可提供有需要的長輩入住。</p> <p>二、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規劃設計新建之社會住宅，於設計階段即參採住宅法第 33 條「為增進社會住宅所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留一定空間供作社會福利服務、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p>

青年創業空間、社區活動、文康休閒活動、商業活動、餐飲服務或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之用」，以及第 34 條「主管機關或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考量其租住對象之身心狀況、家庭組成及其他必要條件，提供適宜之設施或設備，及必要之社會福利服務」，爰市府都市發展局規劃設計之社會住宅室內外空間及公共設施等，即已考量多元族群及銀髮族之空間使用需求，並與本府相關局處密切聯繫合作。

三、都市發展局現已新建完成之社會住宅亦將依住宅法第 4 條規定，提供至少 30% 以上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其中包含了 65 歲以上之老人等多元族群，務求能滿足各式居住需求。另同步於 107 年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辦理民間租屋媒合，以低於市場租金包租或代管方式提供給所得較低家庭、弱勢對象及就業、就學有居住需求者之租屋協助，協助對象亦包含其 65 歲以上之老人。因此，透過包租代管試辦計畫，將可提供房東專業服務、保障租賃關係外，亦協助弱勢房客解決基本住宅租賃需求。

四、有關善用民間歇業飯店空間來解決老人居住問題等新興解決方案，社會局將持續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協助宣導並鼓勵民間團體單位等投入興建，亦將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老人福利服務與需求等諮詢服務。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案由：繽紛海濱鬥牛場移除籃球架，或改為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辦法：移除籃球架或將該空間認真規劃為活動中心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都發設字第 10731864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 由	繽紛海濱鬥牛場移除籃球架，或改為純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主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執行情形	<p>一、哈瑪星捷興一街土地為台鐵局管有之國有財產，係由鼓山區公所與台鐵區簽訂認養契約，作為維生里居民活動廣場，場域由維生里辦公室維護管理。</p> <p>二、市府 106 年 9 月辦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都發局投入改善該場域，包括周邊民宅背面及倉庫立面修繕美化、巷道整理、舊有活動廣場整理及花圃整理，並增設一座貨櫃裝置藝術，活動辦理完畢後，都發局與區公所及維生里現場勘查後，決議該貨櫃裝置藝術納入原認養契約範圍，由維生里辦公室一併維管，提供民眾活動與休憩空間。</p> <p>三、該場域的規模原非屬標準的籃球場，既有 4 座籃球架為場域改造前里辦公室購置，非本府改造工程時增設，依維生里辦公室及當地居民意見，場域改善後更成為供居民活動及運動空間，有關籃球場設計部分，本府將依現場、民眾意見作適度的修正。</p>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敬請市府社會局、原民會能於建山里建山基督長老教會增設長照服務設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703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9號
議員姓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	敬請市府社會局、原民會能於建山里建山基督長老教會增設長照服務設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協力積極佈建長照據點，截至107年4月底高雄市業已完成36A-63C及585個長照特約服務機構，設置有47處居家服務單位、51處營養餐食服務單位、1處交通接送單位、28處日間照顧中心、4處家庭托顧服務單位、6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154處老人福利機構、172處喘息服務單位、及122處專業服務單位，未來將持續佈建多元長照據點，推動本市長照業務發展，透過設置在地化長照據點促進長輩能夠取得近便性服務，鼓勵積極社會參與，達到活躍老化之目標。 二、本市桃源區目前可提供之長照服務有2處居家服務、1處交通接送服務、4處喘息服務及4處專業服務，共11處，提供桃源區長輩生活照顧服務、協助就醫交通接送服務、家屬照顧喘息服務等，促進長輩健康及延緩或預防長輩失能，鼓勵長輩參與社會，在地活躍老化。 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桃源區建山里辦理有關原住民長照服務臚列如下： (一)補助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辦理「推展原住民長期照顧—107

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建山部落文化健康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服務長輩人數計 42 人。

(二)補助桃源區建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長輩在地安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建山部落食堂，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11 時至下午 1 時，服務長輩人數計 40 人。

四、輔導原住民立案社團自行提案辦理部落文化健康站計畫及部落食堂計畫，倘若建山基督長老教會有意申請各項計畫，將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訊協助。

提案人：陳議員政聞

案由：加強公私立養護機構安檢工作 保障養護人安全。

辦法：責由社會局和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5434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政聞
案 由	加強公私立養護機構安檢工作 保障養護人安全。
主辦機關	社會局、消防局
執行情形	一、依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查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本市合法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154 間，可提供 7,854 床，為維護入住機構長輩權益，本府社會局、消防局等單位皆加強辦理相關輔導機制。 二、市府每年由社會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勞工局辦理不定期「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倘機構有公共安全不符規定之項目，均由消防、工務主管機關依法要求限期或輔導改善；另依法機構管理權人應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及定期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三、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5 條及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市府社會局每年委託學術單位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評鑑」，並邀集消防局、工務局依評鑑指標輔導機構，消防公共安全等列為一、二級指標，經評鑑為優、甲等機構，除核發獎勵金，並列為補助公費安置之獎勵對象。 四、為協助機構如遇緊急事件可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市府社會局訂有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流程並與本市所轄 154 家老人福利機構建立「高市社會局住宿型機構公用 Line 群組」，以協助機構相關

處理及因應。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兒虐案件可能發生風險頗高，建請市府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角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0770886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1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案由	兒虐案件可能發生風險頗高，建請市府積極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落實到任何可能的角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減少兒虐案件發生風險，強化保護、訪視及通報機制之具體作為： (一)配合中央積極規劃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07年7月正式啟動)： 本計畫目的是要結合政府各部門的力量，建構綿密的安全防護網，扶持社會中的每一個個體，於其生活或所處環境出現危機時，仍能保有其生存所需的基本能力，進而抵抗並面對各種問題。因此，本市積極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規劃如下： 1.充實人力：107至109年新增224人(包含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之進用員額)已獲得市府員額小組支持通過且已積極進行人力進用與訓練。 2.建立集中派案機制、整合保護服務派案窗口：建立集中派案機制並由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擔任窗口，透過系統勾稽及風險研判，依風險程度分流處理。 (二)強化保護及訪視密度： 1.個案服務面：

- (1)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模式並結合各網絡單位，從家庭、婚姻、教育、經濟、就業、社會支持各面向提供服務。
- (2)針對高度風險之家庭加強保護措施及提供高密度訪視服務：兒童年齡在 6 歲以下且未進入幼兒園就讀、案家有重大事件（例如：家中有新生兒、照顧者已離婚或再婚、失業、喝酒、吸毒行為等）、照顧者與案主間親子關係疏離或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者，經評估後 3 個月內採密集訪視方式（每月至少訪視到案主 2 次且有 1 次需採不定期訪視）。
- (3)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中低風險家庭由本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訪視及服務。並透過集中派案機制系統勾稽資料，以精進社區風險家庭預警機制。

2. 網絡機制面：

- (1) 104 年 12 月本市建立全國首創受理重大兒童少年受虐致重傷案件偵查機制，結合檢察官、刑事偵查佐、兒少保護社工與醫療團隊人員等於重大兒虐致重傷害案件發生第一時間便立即啟動全面防護與偵查機制。107 年擴大兒少保護範圍修正受理重大兒少受虐案件評估表並增列「明顯有受虐型傷害案件」者皆可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不侷限須達刑法之重傷要件。
 - (2)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將涉及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嚴重兒虐（包括多次通報、受暴嚴重或情節重大由檢察官指揮偵辦等嚴重案件）召開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網絡會議，研商處遇策略，以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 (三)另鑑於近年幾起重大兒虐案件，照顧者多為年輕或未成年父母，或有精神疾病、自殺傾向者，特加強未成年懷孕服務、公衛護士家訪、傳授育兒照顧技巧，及由社政及衛政人員共訪等，強化相關預防措施。
1. 辦理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由衛政、戶政、教育、矯正機關、健保局等單位主動查訪，主動關懷對象為 6 歲以下兒童且符合以下任一要件者：(1) 戶政機關逕為

出生登記者；(2) 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3) 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4) 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5) 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6) 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7) 父或母為未滿 20 歲者。若發現兒童有受虐、受照顧狀況不佳等情形，則依法通報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若發現兒童行方不明，則將相關資料傳至衛生福利部所建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由本府社會局派社會工作人員訪視並提供相關服務。

2. 建置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支持扶助計畫：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未成年懷孕關懷方案，主動關懷個案需求，並加強網絡單位間之橫向連結，落實社政與衛政之共訪機制。提供經濟、托育及醫療等服務，另針對未成年生育之個案，由公衛護士家訪時，加強傳授相關育兒知識及照顧技巧，另透過出生通報系統篩選未成年生育之母親資料，與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之逾期未接種預防注射之個案及其母親之資料勾稽，以落實訪視追蹤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個案，經評估有協助需求者，則進行通報高風險。
3. 針對精神疾病、自殺傾向病患及未成年父母家中兒少受虐，建立社政、衛政個案共管共訪機制，經社政單位評估個案家中有精神病患或有自殺意念個案且對個案有危害行為，或是家中有未滿 6 歲個案且評估有特別需求之家庭，與衛政單位共訪共管，以預防兒少遭受不當照顧及受虐案件發生。

二、加強社區防治教育宣導、鼓勵鄰里通報：

(一)定期辦理責任通報人員宣導：定期針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精準通報教育訓練，並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責任通報檢討會議。

(二)加強鄰里宣導：宣導合理親職教養方式，提供諮詢協助管道及鼓勵社區民衆勇於通報：

1. 宣導內容導入合理教養觀念：宣導親職教養溝通知能、兩性婚姻互動觀念、市府各項福利資源簡介、合理管教方式、兒少相關法令及通報…等，結合民間社福機構，不定期辦理兒少保宣導，走進鄰里宣導，強化社區培力及社會大眾的敏感度，鼓勵發揮主動關懷的精神，並藉由新聞、網

路及臉書等多元管道傳遞正確防治觀念及法令規範。

2. 宣導媒材製作：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製作宣導品及兒少保護宣導動畫片「暴龍爸爸變身記」，宣導品於社區宣導時贈送，影片另發佈於本府官網 line 及臉書宣導、本局家防中心臉書、YouTube、市府導覽機及請新聞局於本市有限電視跑馬燈播出訊息宣導，另製作鄰里版兒少保護宣導簡報，鼓勵民衆一起珍愛兒童，保護兒童免於受暴並勇於通報，宣導動畫及簡報已供各區公所進行宣導使用。

提案人：林議員瑩蓉

案由：建請市府推動社會安全網需要公私協力及社區培力，更在智慧城市的架構下，利用前瞻新科技（例如雲端、大數據、行動裝置、社群媒體等）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增進市民生活需求推行公共服務，一方面營造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另一方面也能彌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3 高市府社秘字第 10734911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2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瑩蓉
案由	建請市府推動社會安全網需要公私協力及社區培力，更在智慧城市的架構下，利用前瞻新科技（例如雲端、大數據、行動裝置、社群媒體等）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增進市民生活需求推行公共服務，一方面營造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另一方面也能彌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社會局為推動社會安全網，將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服務，並配合中央社安網資訊系統規劃內容辦理通報受派案、家庭評估、關懷訪視、危機處遇等個案工作，於系統未完備前，針對6歲以下行方不明兒童以紙本比對方式按月追蹤網絡單位查訪情形，另運用衛福部社家署前為辦理「強化潛在兒少高風險家庭預警篩檢機制計畫」，整合各部會資訊系統資料庫，業完成獄政、刑案、幼兒園、保護性案件、毒品行政裁罰、發展遲緩兒童、特境家庭、托育人員、健保資料庫、戶役政、社福等10個系統，資訊交換以過濾出行方不明之兒少，協助網絡單位加強查訪與關懷。

- 二、另為貼近民衆需求的智慧生活，本府社會局辦理下列事項，以提供民衆更便捷、多元管道了解及申請相關服務：
- (一)設立福利地圖及福利專家諮詢系統。
 - (二)網站設置長照 2.0 專區。
 - (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
 - (四)結合衛生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設置長照 APP。
 - (五)結合勞工局設置好神托 APP。
 - (六)結合市府聯合服務中心 1999 一指通 APP，供民衆查詢本市社會福利據點。
 - (七)與嘉義縣政府社會處聯合提出「智慧城鄉社政照護聯合系統」，申請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創新類」計畫，業獲核定並公告，工業局進入徵求廠商階段。
- 三、本市目前已有部分日間照顧中心結合物聯網，引進科技化設備，透過智能設備測量長輩生理狀況及安全感控設備，以提昇照顧品質。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長照 2.0 經費擴增，資訊弱勢的高風險家庭無力主動申請，「看得到、用得到的長照 2.0」淪為口號，建請相關局處研議「長照硬塞專案」可行性，讓長照資源優先進入高風險家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880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長照 2.0 經費擴增，資訊弱勢的高風險家庭無力主動申請，「看得到、用得到的長照 2.0」淪為口號，建請相關局處研議「長照硬塞專案」可行性，讓長照資源優先進入高風險家庭。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一、鑑於高齡社會衝擊，長期照顧資源有效進入家庭提供即時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為刻不容緩議題。衛福部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置「1966 長照服務專線」，本市也推出長照 APP，提供一般民衆即時服務申請，並取得長照服務相關資訊。 二、現行 1966 長照服務專線，除以需求民衆主動提出申請外，亦可由非個案本人或家屬透過 1966 長照服務專線向照管中心提出，再依程序由照管專員進行評估及服務媒合 三、本市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的負擔及照顧壓力，設置 2 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委由社團法人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承辦。106 年底已提供約 130 個家庭的照顧者支持服務，辦理照顧訓練技巧課程 10 場 130 人次及支持團體 24 場 256 人次，107 年更結合創新資源一行動咖啡館、行動茶館等，提供家庭照顧者個別化行動服務，並強化資源連

結，媒合相關醫療院所及單位，透過討論合作模式，期望更多家庭照顧者受惠，讓長照資源及時介入。

四、另社會安全網保護事件，經線上通報後，由本府社會局所轄專責單位集中派案篩選，倘通報事件中有疑似長照需求個案，主動轉介至長照管理中心。

五、本市亦於 107 年度第 1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出於社政及衛政相關系統，增列長期照顧需求通報之提案，經裁示如下：審酌現有社政及衛政相關系統，最主要在於資訊聯結，並經由責任通報、資源連結，將訊息告知不同層次的服務單位，包含讓長照資源適時進入高風險家庭，進而提供最適切服務。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去年接連發生兩起社會局列冊的關懷對象與家庭發生「照顧殺人」悲劇，建請研議將「長照 2.0 計畫」與「強化社會安全網」兩計畫連結，社工訪視關懷對象時，除針對原有六項「保護事件通報」可再增加「長照需求通報」，補社會安全網死角。

辦法：

- 一、建請社會局向中央反映，研議將「長照需求通報」納入「保護事件通報系統」可行性。
- 二、「長照需求通報」評估須將被照顧者健康狀態、照顧者的生活精神等狀況納入，確實篩選出「高風險家庭照顧者」，以利盡速提供長照服務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8774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去年接連發生兩起社會局列冊的關懷對象與家庭發生「照顧殺人」悲劇，建請研議將「長照 2.0 計畫」與「強化社會安全網」兩計畫連結，社工訪視關懷對象時，除針對原有六項「保護事件通報」可再增加「長照需求通報」，補社會安全網死角。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鑑於高齡社會衝擊，長期照顧資源有效進入家庭提供即時服務，減輕照顧者壓力為刻不容緩議題。衛福部自 106 年 1 月起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建置「1966 長照服務專線」，本市也推出長照 APP，提供一般民眾即時服務申請，並取得長照服務相關資訊。 二、有關「長照 2.0 計畫」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聯結，基於「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介入的焦點，係「以家庭為中心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的服務模式，並採取「風險預防」、「單一窗口」及「整合服務」之原則，整合銜接各系統的服務，以提升服務流程的效率，爰各類人口群的服務均含括在內並採取「零拒絕」方式，未排除長照需求家庭對象，凡政府社福體系在服務過程中遇有老人保護或身心障礙保護個案，則可循相關法定通報流程處理，以周延維護家庭所有成員之權益。

三、另社會安全網保護事件，經線上通報後，由市府社會局所轄專責單位集中派案篩選，倘通報事件中有疑似長照需求個案，主動轉介至長照管理中心評估需求及後續服務資源的介入。

四、本市於 107 年度第 1 次衛政及社政首長聯繫會議，提出於社政及衛政相關系統，增列長期照顧需求通報之提案，經裁示如下：審酌現有社政及衛政相關系統，最主要在於資訊聯結，並經由責任通報、資源連結，將訊息告知不同層次的服務單位，包含讓長照資源適時進入高風險家庭，進而提供最適切服務。

提案人：周議員玲玟

案由：高雄市設立「長幼有續」閒置空間多重使用方案示範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761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周議員玲玟
案 由	高雄市設立「長幼有續」閒置空間多重使用方案示範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本市業利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立共 6 處育兒服務單位及老人福利機構（據點），設置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林園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林園區林園北路 191 號）部分低度使用空間設置林園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二)將原楠梓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楠梓區後昌路 960 巷 19 號）轉型設置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該棟同時設有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 (三)運用仁武國小綜合活動中心（仁武區中正路 94 號）部分低度使用空間設置仁武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仁武區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四)運用阿蓮老人活動暨文化學習中心（阿蓮區成功街 66 號）部分低度使用空間設置阿蓮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 (五)運用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部分空間轉型設置五甲非營利幼兒園、五甲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六)運用左營富民國宅（左營區富民路 435 號）部分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左營富民長青中心。 二、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 107-108 年整修低度使用空間設立 4 處育兒服務單位及老人福利機構（據點），規劃情形如下

- :
- (一)大樹區衛生所久堂路辦公廳舍(大樹區久堂路 128 號),利用部分空間轉型設置大樹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大樹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二)梓官區兒童老人活動中心(梓官區平等路 190 號),利用部分低度使用空間設置梓官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梓官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梓官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 (三)美濃區文康老人活動中心(美濃區中正路二段 351 號),利用該中心部分低度使用空間設置美濃育兒資源中心、美濃區域型長青中心暨 C 級巷弄長照站。
 - (四)鹽埕區公所(鹽埕區大仁路 6 號),利用該公所原承租予高雄銀行空間設置鹽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鹽埕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社會局積極評估活化岡山「綠環境館」為婦幼福利中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893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積極評估活化岡山「綠環境館」為婦幼福利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岡山地區居民近便性福利服務，目前本府社會局於岡山區設置公共托育、親子育兒及新住民等支持性之服務據點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運用國防部轄管勵志新城 1 樓閒置空間（地址：岡山區河堤路 2 段 122 號）整修設置岡山公共托嬰中心，提供 50 名未滿 2 歲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二)運用國防部轄管勵志新城 1 樓閒置空間設置岡山育兒資源中心（地址：岡山區河堤路 2 段 122 號），為 0-6 歲兒童規劃適齡且安全之遊戲空間、辦理親子活動及嬰幼兒課程、提供親職諮詢服務，將育兒資源帶入社區、提供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等相關服務。 (三)設置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地址：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及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市立岡山國小（岡山社區大學）空間設置岡山區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家庭個案管理、法律諮詢、通譯服務、親職教育、家庭支持、成長教育、聚會聯誼、多元文化宣導、技能培訓、資源媒合等多元服務。 二、本局除已於岡山地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育兒資源中心、新住

民家庭服務中心（據點）等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外，尚設置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老人活動中心等計 30 處福利服務據點，在地提供社福諮詢，並辦理家庭支持相關活動等。綜上，考量區域平衡及資源不足區優先佈建原則，目前岡山地區暫無增設據點之規劃。

提案人：高議員閔琳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修正「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及配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5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0770305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 員 姓 名	高議員閔琳
案 由	建請社會局研議修正「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及配套。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辦法」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頒布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訂定，各縣市政府均參照上項計畫之補助項目、標準、規範訂定地方法規。該署每年編列部分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為監督早期療育費用補助成效，每年定期檢討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項目及療育費與交通費補助比例，要求以補助療育訓練費為主軸、交通費補助為輔，以避免早期療育過度醫療化之虞。本補助經費來源包括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經查全國各縣市均參照中央補助計畫訂定全市（縣）一致補助標準，未因行政區域有所不同。本市辦理情形均符合中央補助計畫規範，為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將維持本市是項補助標準。</p> <p>二、另本市為加強偏鄉地區及療育資源不足區域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服務，業設置全國最多 14 處公設民營早期療育中心及據點，包括本市都會及偏鄉地區（岡山、阿蓮、林園、旗津、旗山、甲仙、六龜等區），並提供走動式、外展定點服務，針對重症兒童及偏鄉療育資源不足區域提供到宅療育服務，以協助弱勢兒童及早療育、減輕家庭負擔，落實照顧弱勢政策。</p>

提案人：郭議員建盟

案由：為避免本市身障者前往文教、觀光景點時，因未帶相關證明，無法享有購票身障優惠，建請市府擬定請身障者留下身分識別資料等從寬認定方式，提供優惠，確保身障者權益。

辦法：懇請高雄市政府有提供身障者優惠售票服務之各局處，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5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734950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 員 姓 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為避免本市身障者前往文教、觀光景點時，因未帶相關證明，無法享有購票身障優惠，建請市府擬定請身障者留下身分識別資料等從寬認定方式，提供優惠，確保身障者權益。
主 辦 機 關	社會局
執 行 情 形	<p>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爰依規定，身心障礙者須出示身心障礙證明，使得享有半價優惠。</p> <p>二、另查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等，除身心障礙者得享有優惠外，針對 65 歲以上長輩、6 歲以下兒童或學生亦多有不同優惠，亦皆規定須出示必要之證明使得享有。且查身心障礙者因身體構造或功能有所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活動參與，經醫療機構鑑定分類分級，故一般人對身心障礙者並非皆能以外顯身體構造予以認定（如器官障礙、聽語障等），恐將造成售票人員判定之困難及身心障礙者不愉快之感受。</p>

三、綜上，基於各類享有購票優惠對象之一致性，及一般人以外顯身體認定身心障礙者身份困難，爰仍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9 條規定，憑「身心障礙證明」始得免費或半價優待。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社會局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家長更多托育選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75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增設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家長更多托育選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針對 0-2 歲兒童建構多元托育資源，提供包括居家式托育、機構式照顧及社區式服務等三類型服務。在居家式托育資源，本市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提升照顧品質與檢視環境安全，讓家長安心托育。在機構式照顧服務，運用公有低度利用空間，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並積極輔導 54 家私立托嬰中心，公私齊力提供專業、有品質的團體托育服務。對於自行照顧幼兒的家庭，建置全國最多 18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分齡遊戲空間及教遊具，並辦理主題性活動及親職講座，提供育兒家庭最有力的支持。</p> <p>二、本市自 101 年起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規劃成立公共托嬰中心，考量本市幅員遼闊、區域托育型態、需求差異及有限財政資源，優先設置區域規劃係以各區未滿 2 歲幼兒人數多（2,500 人以上）、新生兒人口成長較高、區域平衡及弱勢優先照顧為原則，業於鳳山（2 處）、三民（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路竹、前金、旗山及楠梓等 15 區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p> <p>三、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爭取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p>

畫」補助，規劃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小型、在地、社區化之公共托育資源型態，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托育優勢，提供育兒家庭價格合宜、安全無虞的托育服務。107 年於大樹、梓官、鳥松、苓雅等 4 區及 108 年預訂於鹽埕、旗津及大社等 3 區，共計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未來將衡酌建置及執行能量，規劃以區域尚未建置公共托育資源及未滿 2 歲兒童持續成長之托育高度需求區如三民區、楠梓區、鳳山區等，為優先建置區域，目前正尋覓適當地點，將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資源，依衡平區域資源之原則持續佈建。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社會局力推公共保母政策，保障幼兒托育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702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力推公共保母政策，保障幼兒托育品質。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目前中央規劃之公共托育政策針對未滿 2 歲兒童係以「完善保母照顧體系」為主軸，增加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訓練及提供保母支持服務，本府社會局將配合中央政策以提高服務供給量及品質。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本府社會局委託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輔導管理居家托育人員，及辦理在職訓練等事項，以維護並提升托育人員之照顧品質。</p> <p>二、另本市配合中央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於 107-109 年將新增設置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2 處育兒資源中心及改善 15 處育兒資源中心之教遊具等，擴大建置本市公共托育及支持資源，營造友善育兒家庭照顧環境。</p> <p>三、行政院業於 107 年 5 月 16 日宣布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在擴大公共教保服務量部分，將結合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成為準公共化服務，凡符合建物安全、教保品質相對良好、教保人力比合格，教保人員薪資達到期待，以及收費讓家長能夠負擔（即家長負擔之托育費用在其可支配所得的 10-15%，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之條件者，由政府與其簽訂契約，</p>

挹注資源協助依家庭經濟狀況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之托育費用，第 3 胎子女每月再加碼 1,000 元。另為確保服務品質，亦建立退場機制，以維護家長及幼兒權益。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社會局加強輔導推廣社區長照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31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770244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社會局加強輔導推廣社區長照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係由有意願的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參與設置，邀請當地民衆擔任志工，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與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有助長者延緩老化，達初級預防為目標。</p> <p>二、本府社會局積極佈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今（107）年 5 月底已設有 25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定點定時的健康促進活動及共餐服務，預計今（107）年將以行政區（里別）老人人口數達 14% 及里涵蓋率未達 40% 之行政區者，優先設點，預計設立 270 處據點為目標。</p> <p>三、本市將持續聘用專業人力，定期訪查輔導各據點辦理情形及相關行政指導，另結合各區公所召開設立據點說明會、跨單位合作開發潛在團體及辦理據點志工培力課程等，目前刻正輔導多處潛在據點以期輔導後設立新據點，推動廣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落實長者在地照顧服務。</p>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針對虐童案件頻傳，建請社會局落實訪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27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734703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針對虐童案件頻傳，建請社會局落實訪查。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26 條規定，收費照顧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兒童，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如未辦理登記即收托兒童，則依兒少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將收托兒童轉介。故本府社會局接獲違法收托之檢舉案件，即派員進行調查，倘查獲屬實，則依法裁處，絕不寬貸。106 年度計裁罰 7 件。 二、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本府社會局委託專業團隊設置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 2,743 名登記之居家托育人員（統計至 107 年 5 月底）、辦理在職訓練、媒合托育服務、查核收托人數是否符合規定、檢視托育環境安全性、及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定，於托育人員收托兒童 1 個月內進行訪視，初次收托兒童者（即新手保母），1 年內至少訪視 4 次，收托兒童 1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訪視 1 次。但提供全日托、夜托服務者，每年至少訪視 4 次，以瞭解並確保托育服務品質。 三、本市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一旦發現托育人員超收、不當照顧或托

育環境安全未符規定等情事，除加強訪視、輔導改善外，並由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法第 90 條規定命托育人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106 年度命限期改善案件計 124 件，皆已完成改善。至若發現托育人員有疑似虐待兒童或行為不當情節嚴重，除立即通報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調查外，如經查調屬實，除強制轉介其收托兒童，並依兒少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廢止其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 四、為加強宣導家長將兒童送托合格托育人員，本府社會局除印製宣導單張發送醫療院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圖書館、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外，並由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結合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宣導。另建置「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好神托 APP」，便利家長快速獲得相關資訊。

提案人：黃議員淑美

案由：建請社會局輔導在地企業投入發展長照產業以促進就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5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6.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734715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淑美
案 由	建請社會局輔導在地企業投入發展長照產業以促進就業。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6 年 6 月 3 日正式實施，除了原長照 1.0 服務對象外，擴大至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55-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及 65 歲以上輕度失能之衰弱 (frailty) 老人。且服務項目由 8 大項擴大至 17 項，新增項目包含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p> <p>二、因應長照服務對象與項目變多，產業需求量相對增加，需要大量優秀的相關人力，包括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社工人員、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等專業人力，將增加更多就業機會。目前在服務系統內服務的照顧服務員至 107 年 4 月底估計為 3,473 人，推估未來需求人力約需再增加 1,294 人。查經盤點後，107 年透過辦理公、自費班等照顧服務訓練，預計可訓練 2,425 人，截至 4 月底已訓練 325 人。此外，藉由就業媒合活動等策略發掘人力截至 4 月底共計 85 人次以上。(就業服務站媒合就業 74 人次、已辦理中大型現場徵才活動約 8 場次，就業媒合 11 人次。)</p>

- 三、目前本府協力積極佈建長照據點，截至 107 年 4 月底高雄市業已完成 36A-63C 及 585 個長照特約服務機構，設置有 47 處居家服務單位、51 處營養餐食服務單位、1 處交通接送單位、28 處日間照顧中心、4 處家庭托顧服務單位、6 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154 處老人機構、172 處喘息服務單位、及 122 處專業服務單位。且衛福部自本（107）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本府社會局亦積極受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申請並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單位特約機制，截至 107 年 4 月已有 42 家居家服務機構、19 家日間照顧機構、4 家家庭托顧機構、6 家小規模多機能機構完成特約，輔導在地民間團體一同投入建置本市長照服務網絡，強化長照服務品質。
- 四、另為推動本市長期照顧相關計畫工作，發展照顧服務資源及推動照顧管理機制，已設置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建立本府各局處橫向溝通管道，並規劃由本府相關局處（會）分工共同推動長照業務，以完整長照服務體系產業串連，以帶動就業及相關產業發展，如輔具器材、餐食服務、交通接送、各式專業照顧服務等，都能多面向形成產業發展。
- 五、未來也將持續佈建長照服務據點，擴充照顧能量，積極邀請並輔導民間單位一同投入長照行列，希望達到預防失能、延緩失智及成功老化之目標，增進照顧者知能與照護信心，以減少照顧負擔，達到能夠延緩個案惡化或入住機構機率，藉此期能提升長輩與照顧者之生活品質，連帶促進長照產業帶動就業機會。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由：敬請高雄市政府盡速完成桃源黑龍橋、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發包與動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年5月16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4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5.28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730552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 員 姓 名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案 由	敬請高雄市政府盡速完成桃源黑龍橋、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發包與動工。
主 辦 機 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 行 情 形	一、建山里建國橋復建案： 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及監造施工，工程經費 7,565 萬元，工期 330 工作天，本府新工處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107 年 4 月 23 日核定基本設計，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細部設計、6 月工程發包、10 月（汛期後）開工、109 年 3 月完工。 二、桃源里龍橋復建案： 本府原民會設計完成，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監造施工，工程經費 6,367 萬元，工期 320 工作天，本府新工處 107 年 4 月 10 日、4 月 17 日、5 月 2 日三次開標均流標（無人投標），重新檢討工期計算方式，107 年 5 月 10 日上網公告，預計 107 年 5 月 29 日開標、10 月（汛期後）開工、109 年 2 月完工。